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6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建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邛崃建投 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7月25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邛崃建投 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邛崃建投 MTN0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9月11日，邛崃建投发布了《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邛崃市文君街道双桥社区1、2、3组土地动工建设上林滨河体育公园西侧道路，2024年8月29日受到邛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包括：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13630.96平方米土地；没收公司修建的362.12平方米硬化道路；对公司处以144.5502万元罚款。根据公告，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影响。

公告披露，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对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行政处罚结果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邛崃建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邛崃建投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